

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

臺技通字第 1000079072C 號 令修正發布(100.6.24)

第1條 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、強化學術交流,增進高 等教育產業輸出、提升國際競爭力,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 地合作學校共同設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2條 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 境外地區: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。
- 二、境外專班: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,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 合作設立,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。
- 第3條 各大學(以下簡稱各校)開設境外專班,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:
 - 一、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,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。
 - 二、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,且該學院、系所最近一次 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或通過。
 - 三、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。
 - 四、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4條 招生學制:

- 一、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〔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〕。
- 二、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。
- 三、 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。

第5條 合作學校:

- 一、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。
- 二、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。
- 第6條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 備下列報考資格:
 - 一、 二年制學士班: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 - 二、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: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 - 三、 碩士班: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。

四、在職專班:除具前三款規定外,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 經驗之年限;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。

前項報考資格,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,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 定、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、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(力)資格 認定基準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,其所繳在職身分、經歷及年資證明,經查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,未入學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;已入學者,撤銷其學籍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第7條 招生名額:

- 一、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, 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。
- 二、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,每班(含分組)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- 三、前二款招生名額,由學校衡酌教學能量,並兼顧確保國內教學品質 規劃之。

第8條 師資條件:

- 一、 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,由學校專任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- 二、除前款規定外,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,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、兼任教師為限。
- 三、前二款兼任教師,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,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 進行授課為原則;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 一。
- 四、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。
- 第9條 有關學歷採認、同等學力認定、修業年限、學生學籍、畢業應修學分數 及授予學位等事項,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:

- 一、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。
- 三、 進修學制學士班、碩士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、二款規定之限制,並 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。

第10條 授課時間:



- 一、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,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,以維護學生受 教權益。
- 二、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,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 定。

第11條 收費基準:

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,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 規定辦理。

第12條 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:

- 一、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,並得 依所報計畫分春、秋二季招生。
- 二、前款開班計畫(格式如附件一)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請理由。
 - (二) 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。
 - (三) 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。
 - (四)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。
 - (五)合作學校現況(包括系所、學生人數、師資、圖儀設備、空間規劃)。
 - (六)國內開班系所現況(包括學生人數、師資)。
 - (七)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、預定考試日期。
 - (八)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、課程規劃、授課語言、授課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。
 - (九) 收費標準。
- 三、 各校於開班前,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。
- 四、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:
- (一)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,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(如附件二)報本部備查;放棄招生者,應函報本部備查,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,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。
- (二)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,並應於本部所定期限前,檢附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(如附件三)報本部備查。

- (三)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擬訂招 生規定報本部核定。
- 五、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,應重新函送修正 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後,始得招生。
- 第13條 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招生方式、錄取方式、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。
- 第14條 各校開設專班,應重視國家形象、尊嚴及對等原則,並應遵守當地法令。
- 第15條 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,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,得限 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,逾期未改善者,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,並列為 重大行政缺失。